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0〕90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 (信息进村入户部分)

市农业农村局,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22 号,附件 1)和市农业农村局分配计划,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中的 420 万元(详见附件 2)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1100252 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信息进村入户方面，请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监督指导相关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请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剩余部分。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22 号）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下达情况及区域绩效目标表（信息进村入户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22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五批）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44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8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7 批）安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其中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应主要用于开展荔枝高质量发展、粮食安全保障烘干设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以及农产品冷链保鲜设施建设等支出。也可以用于符合条件的“二